

全國教保產業工會

The Alliance of Educare Trade Unions

發行人：王淑英

編輯：蔡晶瑾、買寶玉

E-mail：aetu2011@gmail.com

雙週快訊 2013.12.08

通訊地址：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9 樓之 1

電話：07-7406188 / 手機：0988-789371

傳真：07-7407188

網站：<http://tw.aetutw.org/>

FB 粉絲團：【AETU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】

顧問：邱毓斌、黃育德、劉思龍、孫友聯、田晉杰

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、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辦公室搬遷公告！

新辦公室電話：740-6188

新辦公室傳真：740-7188

新辦公室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9 樓之 1

(新辦公室在大東醫院附近，當您找到維新路，請尋找馬光中醫，我們就在後棟，鳳山農會樓上 9 樓，附近也有大東捷運站，以後坐捷運就可以到工會。)



活動訊息

★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-臺北市北投親子館

活動主題：歡慶人權日紙象面具彩繪DIY

活動時間：102年12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10:30-11:30

活動對象：6歲以下孩子皆可參加(1位孩子最多2位大人)

網址：

<https://taipei.parent-child.org.tw/index.php?md=index&cl=message&at=news&pfid=8#>

聯絡電話：02-28983217

★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

◎保母術科場地租借

報名方式：親自至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412號6樓之5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額滿為止

聯絡人：張小姐 07-3356016

★屏東縣托育資源中心活動：(屏東市華正路97號108室)

◎『愛在轉圈圈』~12月星期三、五 上午10:00~11:20

◎親子活動

『倒數聖誕夜』-從12月3日到24日的每週二、四、六、日上午10:00

歡迎親子一起來屏東縣托育資源中心的聖誕樹下完成小任務

『聖誕閃亮亮』-今年聖誕節特別舉辦“聖誕閃亮亮親子秀”，開放20組名額讓爸爸媽媽、阿公阿嬤帶著可愛的小寶貝現場走秀表演。

活動時間：102年12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9:30-11:00

活動地點：社會福利綜合館前廣場

地址：屏東市社會福利綜合館108室(屏東市華正路97號)

活動粉絲團：Facebook 搜尋「屏東縣托育資源中心」

聯絡人：陳小姐 08-736297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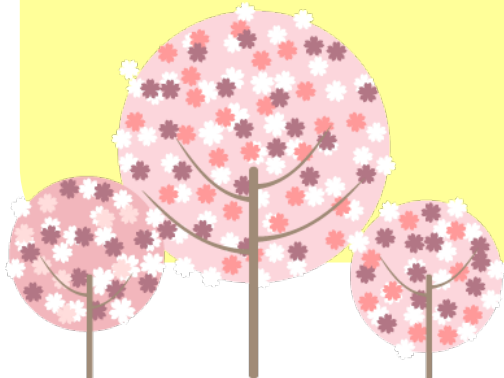
活動訊息

『台南市教保產業工會』目前正在籌備中，為了推動教保相關政策及服務台南市在地的教保人員，即日起邀請大家一同加入我們的行列。

台南市教保產業工會籌備處

聯絡人：買小姐

聯絡電話：0982-113-296



從「玻璃娃娃事件」到「同安國小推輪椅事件」－ 身障孩子權益被漠視十年

【教育桃源電子報/作者 桃園縣教師會特教委員會 侯振輝主任】

還記得十年前，「玻璃娃娃事件」，台北景文高中一位二年級學生罹患先天性成骨不全症，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上體育課，因天雨，老師改到地下室上課。陳姓同學抱他走樓梯時摔倒，玻璃娃娃顱內出血，四肢多處骨折，送醫不治。事後玻璃娃娃的父母提訴要求景文高中及陳姓學生賠償；一審玻璃娃娃家長敗訴；高等法院二審九十四年八月改判學校及同學須共同賠償三百餘萬元。九十五年七月高院更一審判決助人的陳姓同學無責任；校方仍被認定設施不足有過失，應賠償一七一萬餘元。

十年後，桃園同安國小肌肉萎縮男童，因為同學推輪椅不當，跌倒重傷。協助推輪椅的，「同樣」不是專業的特教助理員，校方疏失難辭其咎。又是「同樣」的校園無障礙空間與特教助理員不足，凸顯近十年來，公家機關對於特教學生的照顧，仍是不受重視的弱勢族群。

目前桃園縣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身心障礙學生有 5262 名，但全縣只有 15 所學校設立 20 名專業教師助理員，協助身障學生參與校園活動；不足人力，則由各校自行約聘雇人員來協助，在這種情況下，校園中的「教師助理員」還有其他來源。如按時計費的有 40 校 49 人；透過身障方案由縣府專案補助的 67 人；勞委會貼補的黎明專案人力 92 人。平均每名特教助理員要照顧 23 名特教生，壓力很大，甚至還要跨校服務，這些人有沒有受過照顧身障學生的基本訓練，更是令人關心問題。不過，桃市肌肉萎縮國小男童跌傷後，縣長吳志揚已同意儘可能補足特教助理員員額，並且不讓他們兼辦其他業務。教育處坦言，要達到此要求有些困難，但會儘可能在聘用人員時，給予專業訓練，尤其特殊學生提出要求，不能拒絕。猶如最近的國道走山事件，總是要有人傷亡，才能記取教訓。桃園縣教育處，現階段才通令各學校，不得再有教師助理員兼任其他行政工作的情事，讓他們回到處理照顧校內身心障礙同學的專業上，並從下年度開始，要求相關單位編列預算，以補足教師助理員及照顧弱勢社工人員的缺額。殊不知特教學生的權益，已經被犧牲了十年。

根據最新頒布的修正特教法第九條，明定「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，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 4.5（舊法為百分之 3）；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 5。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，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。」

修正特教法第五條，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，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，遴聘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、家長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（以下簡稱專業人員）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，參與諮詢、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。

而桃園縣教師會，亦會善盡監督之職責，以維護特教學生受教之權益，以及保障特教學生受教之安全。

編者的話：

今年三月初本會受邀參與『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（修正草案）』會議討論，並逐一條文進行各方的建議及修改，終於在今年十一月十四日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告（欲知全部條文請連結以下的網址），教育部也預計在五年內要跟地方政府合作並開辦一百園的目標，此法仍在討論階段時，光是人事成本的開銷與會團體意見各不相同，教育部仍然堅持依照原訂薪資表，但最怕就是地方無法承受高壓力的人事成本後反倒不願承接，而讓教保人員、家長、幼兒失去可以保障受僱者勞動權益及家長選擇平價、優質、近便的非營利幼兒園，本會對於中央在五年內達成一百園的目標表示樂觀其成，最不希望看到是中央政策、地方買單，二者皆空的窘境。

減輕家長負擔 教育部擬設百間非營利幼兒園

【2013.12.04 蘋果日報/生活中心 台北報導】

教育部今天公布《人才培育白皮書》，針對我國公立幼兒園比率失衡，目前公立幼兒園僅3成，為逐步提升平價教保服務的供應量，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將逐年增設公立幼兒園，並辦理非營利幼兒園5年內達100園，朝向公立幼兒園4比6的目標邁進。

白皮書指出，現代社會幼兒養育、教育費用昂貴，對於正值創業階段的年輕父母，經濟負擔相形沉重，需要政府提供平價、距離近又便利的學前教育，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，提升幼兒就學機會。

『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』網址連結：

<http://law.noj.gov.tw/Law/LawSearchResult.aspx?p=A&t=A1A2E1F1&k1=%E9%9D%9E%E7%87%9F%E5%88%A9%E5%B9%BC%E5%85%92%E5%9C%92%E5%AF%A6%E6%96%B3%E8%B3%A6%E6%B3%95>

※本會雙週訊持續追蹤有關教保人員、托育公共化、托嬰...等議題，如想知道幼教議題及相關法案，請加入「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」，將會定期收到本會精心編輯的「會刊」※

加入全國教保產業工會

入會說明：

- 一、填寫入會申請書（請至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網站 <http://tw.aetutw.org/> 裡的檔案裡的”檔案下載”，將入會申請書下載後填寫）
可直接回傳至 aetu2011@gmail.com 或傳真（07-7630983）
- 二、入會費 200 元、常年會費 600 元
- 三、繳費方式：
郵政劃撥：42281695（劃撥手續費另計）